

2016年濮阳市商务局权力事项目录



一、行政许可（1项）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二、行政处罚（25项）

1.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2. 特许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3.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行为的处罚
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行为的处罚
5. 特许人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6. 对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7.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有关规定的处罚
9.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集团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规定的处罚
11. 发卡企业未能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没有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12. 市场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的处罚
13.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1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15.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16.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17.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物品行为的处罚
18.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19.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的处罚
2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21.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2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2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的处罚
2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2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查处违法营运易制毒化学品活动中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6项）

1.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初审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5. 预拌砂浆企业备案初审
6. 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初审复核